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等總協議**

2026年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總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並重續其年期。

鑒於2026年補充協議對該等總協議作出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8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由於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本公司對該等總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各項全面豁免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將提供之各項部分豁免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少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向中移集團提供或(視情況而定)自中移集團收取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及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的過程中擬訂立的交易，預期年期將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說明及確認該等交易具有如此年期屬於正常業務慣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及2026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等總協議與中國移動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補充協議

於2026年7月2日，本公司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以修訂該等總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並重續其年期。

2026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2026年補充協議(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日期：2026年7月2日

訂約方：2026年補充協議(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及

(2) 中移香港(作為服務供應商)

2026年補充協議(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客戶); 及

(2) 中移國際(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範圍：(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集團提供交叉連接、樞紐場地、運營商之間的語音互聯、IP傳輸帶寬、本地數據SIM卡(作為固定線路網絡的替代解決方案)、人傳短訊服務、認證服務及物聯網網絡平台以及道路開挖及佈線工程。

(B) 國際電訊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購買國際數據線路。

- (C) 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本集團(作為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購買批量連接移動網絡服務並轉售予終端客戶，以及購買流動通訊服務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 (D) 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集團向本集團批量提供批發國際語音通話時間。
- (E) 數據中心服務(「**中移數據中心服務**」)：中移集團租賃數據中心機櫃予本集團。
- (F) 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中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由專業公司或內部專家提供，涵蓋由硬件、軟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置至人工智能驅動的自動化。

中移物業許可(有關本集團擬就中移集團所擁有建築物的天台許可以安裝電力設備，以支援本集團於該建築物內進行的數據中心活動)已根據2026年補充協議從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中移除，原因為情況有所變動，已不再需要於該地點安裝電力設備。根據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中移物業許可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年期：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費用：有關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根據現行市價真誠磋商及協定。

就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而言，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要求(i)自中移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取得報價，並要求本集團不得向中移集團購買任何服務，除非其報價為該服務的最低報價；及(ii)如中移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

年度上限：

就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預計將由中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項下之 服務類型(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元) (附註)	2027年 (千元)	2028年 (千元)
(A)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33,470	39,620	45,770
(B)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15,000	40,000	80,000
(C)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52,000	102,000	152,000
(D)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10,500	10,800	11,000
(E)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1,000	2,000	3,000
(F)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15,000	40,000	60,000

附註：為免生疑問，包括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補充協議日期之過往交易金額。

除年度上限期間已變更以配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外及誠如下文所載外，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同。

就中移國際電訊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反映與中移集團策略合作深化及對中移集團國際電訊基礎設施使用量有所增加。

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向中移集團採購更高比例的國際傳輸容量、跨境連接及相關電訊服務，利用雙方穩定的採購關係、中移集團既有的國際網絡資源及海底電纜基礎設施，以支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連接需求。

該等年度上限於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年期內增加乃計及本集團對跨境網絡連接及數據中心互連服務需求增長的預測。隨著本集團基礎設施足跡及數據傳輸需求持續擴大，需要額外頻寬容量、網絡韌性及低延遲連接以支持其業務營運。鑑於電訊容量規劃的長期性質及維持穩定整合網絡資源的戰略重要性，本公司認為中移集團憑藉其現有網絡覆蓋、國際傳輸能力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協同效應，處於有利位置支持該等需求。

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容納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網絡基礎設施發展而預期增加的服務量及容量承擔。

就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下調整，原因為本公司擬與更廣泛的獨立供應商合作，以提升營運靈活性及敏捷性，因此與中移集團的交易量預期將低於訂立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時的初步預期。

就中移數據中心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反映本集團因其數碼基礎設施、雲端相關服務及人工智能驅動運算需求持續擴張而對數據中心資源日益增加的需求。

該等年度上限於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年期內增加主要計及本集團對主機代管、雲端互連及管理託管服務需求預期增長的預測，以及對機櫃空間、電力供應、冷卻能力及光纖連接相應增加的需求。人工智能相關應用及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的快速發展預期將推動運算資源及支援基礎設施的使用率上升，從而對數據中心容量產生更大需求。

就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原因為本公司預期對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支持其數碼轉型、人工智能採用及基礎設施現代化計劃。該等服務延伸至傳統硬件及軟件採購之外，亦包括雲端遷移、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部署、網絡安全、系統整合、人工智能支援、託管服務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該等年度上限於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年期內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對人工智能、雲端、網絡安全、系統整合及基礎設施轉型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與傳統硬件或軟件採購不同，該等項目通常需要端到端解決方案設計、實施、整合、維護及持續技術支援。鑑於本集團與中移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及中移集團在通訊、算力及人工智能服務方面的能力，本公司預期將向中移集團採購更廣泛的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從而在多個技術領域實現更高效的项目交付及全生命週期支援。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容納因本集團技術發展及人工智能相關計劃而預期增加的项目量、服務範圍及資源需求。

上述該等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8月31日止先前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曆年，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服務類型	過往金額				2026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曆年 (千元)	1月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A)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13,622	19,657	18,609	18,435	7,772	33,470
(B)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1,288	3,724	7,322	8,215	3,242	15,000
(C)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43,541	28,070	26,841	22,031	6,266	52,000
(D)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98,391	99,097	101,192	96,495	308	10,500
(E)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	-	-	-	-	1,000
(F)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	-	-	-	-	15,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自2026年5月21日起由8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由於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僅於2025年5月7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僅可自2025年起查看中國移動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

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2026年補充協議(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日期：2026年7月2日

訂約方：2026年補充協議(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及

(2) 中移香港(作為客戶)

2026年補充協議(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及

(2) 中移國際(作為客戶)

服務範圍：

(A) 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 本集團向中移香港銷售寬頻互聯網及固定電話服務, 以供其轉售予終端客戶。

(B)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寬頻互聯網服務、本地數據線路、固定電話服務及道路開挖及佈線工程, 以及本集團向中移集團出租IP地址。

(C) 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中移國際向本集團批量購買批發國際語音通話時間。

- (D) 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機櫃、
機架空間、數據中心設計及建造服務、互
聯網數據中心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使
用數據中心場地及以算力為基礎的基礎
設施。
- (E) 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技
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作為中
移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包括提
供硬件設備、軟件授權、相關實施、維護
及諮詢服務、售後項目服務、資訊科技託
管服務、基礎設施規劃及設計、硬件及網
絡部署、雲計算服務、佈線及結構化網絡
支援、安全及災難復原解決方案、人工智
能支援,以及提供人員以提供上述任何服務。
- (F) 流動回程租賃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
租賃服務**」):本集團向中移香港批發租賃
傳輸網絡,以將其流動通訊基站連接至
核心網絡,作為其流動服務的回程。
- (G) 國際電訊服務(「**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
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國際數據線路。

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有關
本集團作為授權代理以中移香港品牌銷售流
動通訊計劃並收取佣金)已根據2026年補充
協議從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範圍中移除,乃由於雙方均認為該業務模式
不再符合雙方各自的戰略方向及營運能力。
根據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香港
寬頻流動通訊服務銷售代理服務項下並無進
行任何交易。

年期：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有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費用：有關費用將按公平基準及根據現行市價真誠磋商及協定。

就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而言，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要求(i)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少於本集團就相同性質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ii)如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其服務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中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

就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預計將由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項下之 服務類型(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元) (附註)	2027年 (千元)	2028年 (千元)
(A)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	34,400	63,000	105,000
(B)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45,000	55,000	60,000
(C)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10,500	10,800	11,000
(D)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7,120	15,200	18,200
(E)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50,000	100,000	100,000
(F)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	69,600	92,060	109,870
(G) 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	5,000	20,000	20,000

附註：為免生疑問，包括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補充協議日期之過往交易金額。

除年度上限期間已變更以配合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外，及誠如下文所載外，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同。

就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上調整，反映中移集團對本集團電訊服務使用量持續增長。現有交易量主要來自傳輸、密集波分複用、MetroNet、暗光纖、語音及帶寬服務，顯示本集團的網絡基礎設施與中移集團的連接需求日益融合。

該等年度上限於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年期內增加乃計及現有服務安排預期擴展及已識別額外傳輸及光纖連接項目機會。鑑於本集團廣泛的光纖網絡覆蓋、成熟的傳輸基礎設施及提供電訊級連接解決方案的實證能力，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支持中移集團日益增加的網絡容量及連接需求。善用本集團的現有網絡資產使中移集團能夠加快服務部署、擴大網絡覆蓋及支持新客戶項目，而毋須承擔大量額外基礎設施投資或部署前置時間。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容納因中移集團對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及相關連接項目的使用量增長而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

就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而言，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年度上限已向下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業務的流量分配策略經已完善。

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更平衡及動態的方式，在更廣泛的客戶及路由基礎上分配其國際直撥電話流量，以提升營運靈活性及敏捷性。該項調整亦反映本集團根據近期交易趨勢對業務預測所作的完善工作。

因此，轉接至中移集團的國際直撥電話流量預期將低於訂立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時的初步預期，導致與中移集團的預期交易量相應減少。

就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而言，第一年的年度上限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載者相比已向上調整，反映中移集團對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支持其不斷擴張的企業及公共部門業務。隨著中移集團持續拓闊其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數碼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機會作為更廣泛服務(包括軟件支援、託管服務、系統實施、設備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相關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該等年度上限於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年期內增加主要計及中移集團推行的技術項目及服務機會日益增加的管道。憑藉本集團在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大型技術、託管服務及系統整合項目方面的成熟經驗，中移集團能夠擴大其技術解決方案能力並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容納因中移集團業務擴展而預期增加的項目量、實施服務及經常性技術支援需求。

就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為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新增服務)而言，年度上限乃參考中移集團對國際數據線路及跨境連接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該等服務支持數據中心、網絡節點及業務地點之間的國際數據傳輸及連接，需要高頻寬、低延遲及具韌性的國際傳輸容量。

年度上限主要計及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國際數據線路、傳輸容量及與海底電纜相關連接服務的已識別機會。憑藉本集團現有的國際連接資產、網絡基礎設施及跨境傳輸能力，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支持中移集團的地區連接需求及國際網絡部署。由於國際連接資源通常因涉及大量投資、容量承擔及營運考慮而須以長期方式取得，本公司預期中移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旨在容納因本集團向中移集團提供國際連接及傳輸服務而預期增加的交易量。

上述該等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8月31日止先前財政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曆年，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服務類型	過往金額				2026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曆年 (千元)	1月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A)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 網絡轉售服務	33,333	38,820	33,524	32,344	11,584	34,400
(B)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31,965	31,148	32,557	36,095	16,844	45,000
(C)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 直撥電話服務	71,650	121,421	109,971	110,809	1,391	10,500
(D)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 服務	65	60	34	-	-	7,120
(E)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 方案及諮詢服 務	20	38	12	22	76	50,000
(F)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 租賃服務	-	-	-	-	-	69,600
(G) 香港寬頻國際電訊 服務	-	-	-	-	-	5,000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自2026年5月21日起由8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由於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僅於2025年5月7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僅可自2025年起查看中國移動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等總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項下擬與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就該等總協議所作的修訂將(i)更佳地反映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實際及潛在業務合作；(ii)減少資源重複，從而節省成本；及(iii)透過善用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促進相互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以及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經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凌浩先生、李昕先生及雷立群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偉民先生均於中移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會議，除凌浩先生、李昕先生、雷立群先生及羅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各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由於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該等總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本公司對該等總協議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各項全面豁免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項部分豁免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提供或收取(視情況而定)若干服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預期年期將超過三年。具體而言：

1.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5年；
2.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5年；
3.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5年；
4.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5年；
5.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7年；
6.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0年；及
7. 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項下之交易預期年期最長為15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有該等期限之有關交易提供解釋並確認屬於正常業務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適用於部分但非全部相關服務):

- (i) 提供該等服務依賴長週期光纖、傳輸、流動回程、海底電纜、數據中心及技術基礎設施資產，該等資產的設計商業及營運年期超過15年(或就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而言，為機構資訊科技及通訊系統交付項目的多年規劃、設計、建造及營運週期)；
- (ii) 相關訂約方(即本集團或(如適用)中移集團(作為供應商))須承擔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以部署或採購相關基礎設施，而該等開支僅可於較長期間內大幅收回，而最長15年(或如適用，最長10年或最長7年)的合約年期乃屬必要，以令相關協議的商業年期與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狀況相符，使前期投資得以有序收回，並提供與所承擔投資水平相稱的合理回報率；
- (iii) 長期承擔可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可見度，此對其規劃相關電訊基礎設施的部署及融資至關重要。此外，長期承擔可使合約雙方就有效使用網絡及容量承擔制定長期策略，而該等策略在短期安排下並不可行；
- (iv) 若干類別的交易要求相關訂約方(作為供應商)承擔客戶專用土建、佈線、整合及平台工程，而該等工程一經安裝或承擔後重新部署價值有限，且僅可於較長期間內合理收回；及
- (v) 本集團與主要國際、地區及本地對手方按公平磋商條款訂立的具代表性長期容量、不可撤銷使用權、暗光纖、流動回程、數據中心許可、資訊科技以及託管服務合約組合，其一致具有長期承擔，與相關資產各自的經濟及營運年期相符，並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且有監管、政府及業界來源的研究結果支持。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相關服務項下的交易須以超過3年的年期訂立，而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最長為15年、中移國際電訊服務最長為15年、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最長為15年、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最長為15年、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最長為7年、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最長為10年及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最長為15年，該等交易具有該等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意見同樣適用於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之同性質交易(如有)。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aaS)及OTT娛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移動集團為中國內地領先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訊服務、算力服務和人工智能服務。中移香港為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中移國際為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語音及漫遊清算服務、互聯網服務及增值服務。

完成補救措施

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宣佈將分階段實施採取六項措施以避免公告所述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刊發中期報告，報告本公司的實施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補救措施已實施如下：

1. 編製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

本公司已完成編製其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將會更新及維護，從而協助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識別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對手方。

2. 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及未來交易量的預測。本公司一經知悉可能超出任何年度上限的情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培訓

於2026年，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部門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舉辦培訓，以協助彼等熟悉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及相關政策與程序。

4. 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規定的合規手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合規手冊，其已於2026年6月在本集團內部傳閱，尤其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傳閱，以便落實執行。

5. 內部審計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計(包括抽樣檢查)將於合規手冊生效後一個月內展開。

6. 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曾多次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義務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就編製其所有關連交易公告(包括本公告)亦已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而(倘適用)具眾數涵義之詞彙亦包括單數涵義，反之亦然：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補充協議(包括其相關之年度上限)；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移香港及中移國際)，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集團」	指	中移香港、中移國際及彼等各別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移國際電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流動通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1.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移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4%；
「中移國際」	指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面豁免服務」	指	中移數據中心服務；
「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 2026年補充協議(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總協議」	指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及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該等總中移服務協議」	指	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指	由中移香港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移香港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總中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指	由中移國際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移國際向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

「該等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	指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及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香港)」	指	由中移香港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9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移香港將予提供之服務；
「總香港寬頻服務協議(中移國際)」	指	由中移國際與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移國際將予提供之服務；
「部分豁免服務」	指	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及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視情況而定)中移香港或中移國際於本公告日期訂立之該等總協議補充協議；
「該等服務」	指	根據該等總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包括中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中移國際電訊服務、中移流動通訊服務、中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中移數據中心服務、中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轉售服務、香港寬頻固定電訊網絡服務、香港寬頻批發國際直撥電話服務、香港寬頻數據中心服務、香港寬頻技術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香港寬頻流動回程租賃服務及香港寬頻國際電訊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附屬公司」指任何其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